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15
提案人	鄭寶秀	連署人	黃馨、黃玲蘭、程美蓮 蔡依靜 Lamen Panay
案 由	建請縣政府應要有所作為，應盡速協助新城鄉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限建限高之檢討。		
說 明	傅崐萁立法委員服務處於 111 年 3 月 2 日 10 時於新秀村樹林腳社區活動中心，協調樹林腳社區限高之檢討案，並信誓旦旦一個月內會給社區鄉親一個滿意回覆，但至今無疾而終，有為的縣政府應苦民所苦，請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簡單的事勿複雜化，明明比電線桿低的原住戶房子，因年久失修、漏水等而不能整修，若引民怨而爆發陳抗，為不智之舉，本席特請縣府盡速處理，以平息民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114.9.19 上午		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 函

地 址：973049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180 號

聯絡人：處長 陳文卿

電 話：03-8533328

傳 真：03-8535598

e-mail: hl10953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花)其服字第 1110000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新城鄉機場跑道周邊限建範圍高度檢討及社區
意見反映協調案，相關協調會簽到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現
場相片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花蓮縣政府、邱光明
議員、鄭寶秀議員、田韻馨議員、新城鄉公所、新城鄉民代表會、王秋香村
長、樹林腳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

立法委員 傅崐萁

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協調會簽到表

協調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 日 10 時 0 分

協調會地點：新秀村樹林腳社區活動中心

（新秀村樹林街 57 巷 9 號）

協調會事由：新城鄉機場跑道周邊限建範圍高度檢討案

主 持 人：處長陳文卿

紀錄：主任柏江生

與會簽到：

單 位	職 稱	簽 到	備 註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上校	劉春吉	
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	上校	黃華良	
花蓮縣政府	技士	林建毅 武解	
邱光明議員		邱光明	
鄭寶秀議員		鄭寶秀	
田韻馨議員			
新城鄉公所	鄉長	何禮堂	
新城鄉民代表會		徐志強	
王秋香村長	村長	王秋香	
樹林腳社區發展協會	理事長	殷志村	